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492號

原　　告　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宏諭

訴訟代理人　周守男

被　　告　林尚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民事第三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調查，故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羿蓁